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9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皋
抗　告　人　吳靜儀
　　陳催慶
　　吳天行
　　盧宗宏
　　陳博文
　　張桂雲
抗　告　人　昌益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華俊
抗　告　人　李書誌
　　林世忠
　　邱瑞隆
抗　告　人　順義國際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汪中權
抗　告　人　汪璧娥
　　徐國榮
　　林智輝
相　對　人　宬實顧問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袁凡瓔
相　對　人　宸博顧問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周建龍
相　對　人　沛智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峻銘
相　對　人　吳敏綸
　　蕭志永

束蓮芳
何燿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字第6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㈠抗告人對相對人宬實顧問有限公司、袁凡瓔、宸博顧問有限公司、周建龍、沛智理財顧問有限公司、張峻銘、吳敏綸、蕭志永、束蓮芳之訴；㈡抗告人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何燿廷之訴；㈢抗告人吳靜儀、陳博文、汪中權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、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相對人何燿廷所提之訴部分，均廢棄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係在保障存款人之權益，為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抗告人因相對人違反銀行法、詐欺之犯行而受有損害，為直接被害人；且相對人為原審被告安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禾公司）、何益國、袁國章違法吸金犯行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就抗告人之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相對人均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屬合法，爰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等語（抗告人未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安禾公司、何益國、袁國章之訴部分提起抗告，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二、關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宬實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宬實公司）、袁凡瓔、宸博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宸博公司）、周建龍、沛智理財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沛智公司）、張峻銘、吳敏綸、蕭志永、束蓮芳（下稱宬實公司等9人）之訴部分：

㈠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；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如屬法人組織，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；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除建立銀行特許制，以健全金融秩序外，更兼杜絕未經許可之公司經營銀行業務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並保護善意第三人交易之安全。故有上開非法吸金行為者，均屬違法行為，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，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況目前社會，非銀錢業者藉合法之名掩飾非法吸金行為，而約定與原本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報酬，對外招攬不特定客戶參加投資，並從中牟取暴利者，時有所聞，而一般人對於公司經營之項目是否合法、何種行為係該當於銀行之業務等節，單從投資名稱及標的尚無從判知，且往往在公司精心設計及有計畫之安排，加上業務員慫恿甚至保證不違法之情形下，誤認公司之營業項目及投資標的均屬合法，而投入大筆積蓄，最後卻因其所投資者係非法吸金公司，且公司資金流向不明而無從求償而直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故投資人因誤信非法吸金行為為合法，而交付財物予非法業者，並因此受有損害者，應屬刑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9號、第1232號裁定意旨、本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本件抗告人於相對人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〈下稱原法院〉105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案件，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相對人應對抗告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經原法院刑事庭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以106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裁定移

送該院民事庭。

2.按自然人犯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之罪者，依同法第125條規定論處。而依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，袁凡櫻、束蓮芳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，周建龍、張峻銘、吳敏綸、蕭志永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而分別處有期徒刑；宬實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，宸博公司、沛智公司因其負責人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而分別處以罰金（置卷外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參照），抗告人均為存款人，因宬實公司等9人違法收受存款之行為而交付財物，致受有財產損害，自屬宬實公司等9人犯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之罪之直接被害人。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對宬實公司等9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合法。

㈡準此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並非宬實公司等9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對於宬實公司等9人之訴，於法即有未合。

三、關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華公司）、陳催慶、吳天行、盧宗宏、張桂雲、昌益申有限公司（下稱昌益申公司）、李書誌、林世忠、邱瑞隆、順義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順義公司）、汪璧娥、徐國榮、林智輝對相對人何燿廷之訴部分（即駁回原裁定附表一所示之訴部分）：

查系爭刑案案件第一審判決係認何燿廷就抗告人尚華公司、吳靜儀、陳博文、汪中權投資G單部分之行為（即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附表三之行為），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置卷外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第8頁至第9頁、第114頁、附表三編號第283號、第435號至第437號、第469號至第470號、第473號至第475號、第504號至第506號、第572號、第676號、第

678 號、第688 號至第691 號、第722 號至第723 號、第735 號、第823 號至第830 號、第854 號、第874 號），惟未認定抗告人陳催慶、吳天行、盧宗宏、張桂雲、昌益申公司、李書誌、林世忠、邱瑞隆、順義公司、汪璧娥、徐國榮、林智輝（下稱陳催慶等12人）為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附表三何燿廷共同詐欺行為之受害人，亦未認定何燿廷就陳催慶等12人所受損害為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裁定駁回陳催慶等12人對何燿廷之訴，即非無據；惟原裁定駁回尚華公司對何燿廷之訴，則有未洽。

四、關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吳靜儀、陳博文、汪中權依民法第179 條、第544 條、第227 條、公司法第23條、第155 條規定對何燿廷請求部分：

㈠按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不當得利係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為成立要件。如受損害之人之受損害，係由於受益人犯罪所致，則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回復其損害，自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286 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76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係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故如該他人所受損害係因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之犯罪行為所致，依相同法理，亦難謂不得於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對公司負責人為請求，從而，吳靜儀、陳博文、汪中權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，併依民法第179 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對何燿廷為請求，難認於法有違。

㈡惟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為公司負責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遵守，民法第227 條、第544 條則係就契約當事人間契約責任所為之規範，即令何燿廷有違反上開規定致抗告人受有損害，亦難謂係因何燿廷犯罪行為所受損害。至公司法第155 條第1 項為公司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有怠忽其任務致「公司」受損害時，應對「公司」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抗告人既

非何燿廷擔任發起人之公司，自未能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該條規定對何燿廷為請求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㈠抗告人對於宬實公司等9人之訴；㈡尚華公司對何燿廷之訴；㈢吳靜儀、陳博文、汪中權依民法第179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何燿廷所提之訴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至原裁定駁回陳催慶等12人對何燿廷之訴，及駁回吳靜儀、陳博文、汪中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第155條、民法第227條、第544條規定對何燿廷所提之訴部分，於法均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維哲